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建华、华新忠、刘培意、张林锋、王玲华、王雨婷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0,490,943元变更为人民币730,297,44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30,490,943股变更为730,297,443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其他条款的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9.35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51元/股（调整后）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日，以公司内部公告平台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新澳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

4、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0万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0万股，合计放弃5.60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325人调整为323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6.70万股调整为1421.10万股。

7、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6,444,943股增加至730,655,943股。

8、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6、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025年，公司将继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ESG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开展公司价值的挖掘与传递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四、强化合规运作，筑牢治理根基

公司致力于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涵盖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专门委员会的高效治理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保障独董独立性与履职效能。同时，强化内控审计与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及时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关键制度，确保持续合规经营，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根基。

2025年，公司将根据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当前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具体要求，开展取消监事会工作，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职能，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

五、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护航规范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董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培训力度，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与政策要求，积极组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其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胜任能力，确保核心决策层与执行层始终符合高标准要求，为公司合规稳健运营提供核心保障。

为强化管理层与公司中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多元选拔方式优化管理团队，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并继续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积极关注股东利益并努力提升公司绩效，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推动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提升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切实履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公司行动落实情况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纺织主业，深化经营提质增效

2024年，全球经济延续弱复苏态势，纺织行业运行总体趋稳。公司专注纺纱主业，坚持做大做精做强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可持续宽带发展，深化ESG与双碳治理，并通过创新驱动发展，数字化赋能智造，全球化多元化协作等举措，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客户群体、产能布局及应用领域。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4,078.38万元，同比增长9.07%；实现归母净利润42,829.74万元，同比增长5.96%；扣非归母净利润达40,948.74万元，同比增加增长5.23%。

2025年，公司将持续聚焦纺纱主业，不断优化海内外产能布局，依托国际领先的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提升生产质效，以新质生产力驱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可持续宽带发展战略，强化研发投入与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加速推动产品多元化扩容，着力开发品种更多、功能性更强、应用场景更广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持续强化成本管控与盈利能力，保持营收与净利润稳健态势。

二、重视股东回报，完善长效共享机制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回报，坚持实施积极、稳定、连续的现金分红政策。 2025年5月2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了2024年度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14.73万元。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13.72亿元，已与公司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13.7亿元持平。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52.61%。近五年股利支付率均保持在50%以上。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持续优化分红方案，力争维持具有竞争力的分红比例，确保股东充分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为构建股东回报的长效机制，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科学开展市值管理工作。该机制旨在关注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匹配度，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运作，公司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的长期稳定增长，巩固投资者信心，形成公司与股东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积极拓展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常态化召开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说明会；充分利用上交所网站、“上证e互动”、官网、新媒体平台及热线邮箱等工具保持高效互动，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有效传递战略、经营与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此外，公司持续编制发布ESG报告，将可持续发展绩效深度融入投资者沟通，全面展现公司责任担当与长期价值，携手利益相关方共同助力可持续发展。

2025年，公司将继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ESG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开展公司价值的挖掘与传递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四、强化合规运作，筑牢治理根基

公司致力于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涵盖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专门委员会的高效治理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保障独董独立性与履职效能。同时，强化内控审计与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及时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关键制度，确保持续合规经营，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根基。

2025年，公司将根据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当前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具体要求，开展取消监事会工作，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职能，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

五、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护航规范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董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培训力度，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与政策要求，积极组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其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胜任能力，确保核心决策层与执行层始终符合高标准要求，为公司合规稳健运营提供核心保障。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4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4日

至2025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9	新澳股份	2025/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咨询电话:（0573）8845580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一帆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11

联系邮箱:zyf@xinaotex.com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9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30,490,943股减少至730,297,44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0,490,943元减少至人民币730,297,44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490,94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297,443元。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的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浙江龙晟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沈建华等47名自然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于2007年12月5日止全额认购完成: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桐乡市龙晟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沈建华等47名自然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于2007年12月5日止全额认购完成: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0,490,943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0,297,443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向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向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新增,序号顺延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序号顺延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